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

广师教〔2018〕118号

关于开展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配合人事处做好2018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广师院〔2018〕64号）的有关规定，我处将对2018年职称晋升申报人员进行教学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申请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并需要进行教学质量评价的老师。

二、评价工作日程安排

（一）申报人员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学质量评价申请表》（见附件）。

申请人按申报的职称类型填写对应的表格，已经满足获得课堂教学质量优秀次数要求的老师，不需要填写学生评教成绩，也不需要申请教学督导组听课。不满足课堂教学质量优秀次数条件的申请人，须填写学生评教成绩情况；不满足学生评教成绩条件的申报人员，须申请教学督导组进行评价。

各单位汇总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学质量评价申请表》（附件 1），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下午下班前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科（三栋 405）。

（二）申请教学督导评价的工作安排

1、个人提出教学质量评价申请

申请人需要申请教学督导评价，请在《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学质量评价申请表》注明申请教学督导评价。

2、教务处安排督导组对申请人员进行集中听课并确定教学质量评价等级

（1）参加教学质量评价的督导组成员为五人；

（2）申请人授课 40 分钟，授课内容自定；

（3）各督导成员根据申请人的现场授课情况填写听课评议表，督导组综合确定教学质量评价等级；

（4）逾期未提出申请，教务处不另安排督导进行评价，责任自负。

（三）教务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教学质量评价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后，在校园网公示无异议后，提交人事处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学质量评价的依据。

附件：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学质量评价申请表

